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预拌混凝土

编 制：魏云敬

审 核：邵建

批 准：李振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申请	1
4.1 申请单元的划分	1
4.2 认证的技术要求	1
4.3 委托文件	2
4.4 受理	2
5 初始工厂检查	2
5.1 检查准备	2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2
5.1.2 资料技术评审	3
5.2 现场检查	4
5.2.1 基本原则	4
5.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4
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4
5.2.4 检查人日	4
6 产品检验	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8 获证后的监督	6
8.1 监督时间	6
8.2 监督内容	7
8.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7
8.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7
8.2.3 产品监督检验	7
8.3 监督检查人日	7
8.4 监督检查结论	7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8
9 认证范围变更	8
10 认证证书	8
10.1 证书的保持	9
10.2 证书覆盖内容	9
10.3 证书的变更	9
10.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9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11
12 收费	11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12
附件 2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种预拌混凝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高强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重混凝土等）。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委托、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单元的划分，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产品种类为一个认证单元。

4.2 认证的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常规品	预拌混凝土（普通混凝土）	GB/T 14902
2	特制品	预拌混凝土（高强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重混凝土）	

4.3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委托书》，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有商标注册）；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3)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4)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 5) 委托认证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 6) 委托认证产品清单、产品描述、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7) 产品工艺流程图及生产控制点、控制指标和控制频次；
- 8)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9)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10)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见附件 1）；

4.4 受理

本机构收到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委托文件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5.1.2 资料技术评审

5.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委托文件、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委托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对应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5.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原则上总人日数不超过 3 个人日。

5.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委托文件、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规则 4.3 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5.1.2.4 评审时限

本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